

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

理事会会议纪要

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

根据本单位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，本单位理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在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C7召开会议，理事长陈国强、理事李文华、肖丽、曹雪森、单宇红、周旭君、杨文艳出席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理事7人，监事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理事7人，监事1人。符合法定人数。

主持人：理事长陈国强

记录人：杨文艳

一、汇报基金会 2017 年工作报告

会上秘书长对 2017 年本基金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会议主要议题审定 2017 年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，2018 年的预算及项目计划。

首先秘书长汇报了年度审计报告及完成的工作情况。与会理事认为基金会 2017 年各项收支基本符合年度财务预算，针对 2018 年开展的捐助项目计划，理事要求加大对公益资助项目的监督力度。会上理事长强调要遵守《慈善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运行，对捐赠人的捐助资金负责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 2017 年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、资产清册
- 2、审议 2018 年接受捐赠及捐助项目计划预算
- 3、修改基金会章程

三、会议表决通过事项

(一) 审议通过 2017 年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、资产清册；

(二) 审议通过 2018 年接受捐赠及捐助项目：

- 1、接受民生银行捐赠款 61,000,000 元；
- 2、接受民生银行捐助款 30,000,000 元；
- 3、通过捐助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57,230,000 元和 30,000,000 元，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运营费用及建设费用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次捐助。

(三) 依据民政部门的建议，通过修改基金会章程，报请市文化局、市民政局批准后执行。

参加会议理事：陈国强 李文华 曹雪森 肖丽 单宇红 周旭君 杨文艳

亲笔签名：

陈国强

曹雪森

单宇红

周旭君

杨文艳

参加会议监事：欧一士

亲笔签名：

欧一士

肖丽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原件交民政

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

理事会会议纪要

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

根据本单位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，本单位理事会于2018年1月3日在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C7召开会议，理事长陈国强、理事李文华、肖丽、曹雪森、单宇红、周旭君、杨文艳出席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理事7人，监事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理事6人，监事1人。缺席1人。符合法定人数。

主持人：理事长陈国强

记录人：杨文艳

- 一、根据基金会的工作情况，会议表决通过置换现有车辆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新购置车辆金额控制在50万元以内。
- 二、通过捐助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14,529,400元。

参加会议理事：陈国强 李文华 曹雪森 单宇红 周旭君 杨文艳

亲笔签名：陈国强 曹雪森 单宇红 周旭君

参加会议监事：欧一士

亲笔签名：欧一士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